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##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

104年3月25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2月25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事務會議通過  
111年5月31日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目標：

- (一)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。
- (二) 培養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。
- (三) 提昇研究生論文學術水準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修畢20學分可提出申請。

### 三、實施時間：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且研究計畫與學位考試需間隔二個月。

### 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，須完成論文之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，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- (二) 申請時，需填具申請表，檢附論文研究計畫及歷年成績單各一份，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學位學程辦公室。

### 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一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論文計畫書之書面內容及口頭報告，均以英文為原則。
- (三) 論文計畫書之審查，除該論文之指導教授外，並得由指導教授另邀至少二位教師同時與會指導。
- (四) 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應另擇期辦理。
- (五) 學生需於排定報告前一周繳交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」一式三份至學位學程辦公室。
- (六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，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，供與會人員參閱。
- (七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，並檢視該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。若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認定學位論文未與專業領域相符，則該生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。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；若不通過時，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審查申請，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。

### 六、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，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
### 七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